

昆明医科大学文件

昆医大〔2016〕21号

关于印发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学院、附属医院、中心：

为全面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学校“十三五”建设发展规划及学科建设任务，培养扶持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中青年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省部级创新团队后备力量，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学校制定了《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我校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技术创新，凝聚并稳定一批优秀的创新群体，培养和扶持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构建目标一致、团结协作的优秀中青年校级科技创新团队，培育省部级创新团队后备力量，提升学校科技创新能力和竞争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科技创新团队（简称“创新团队”）是以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带头人为团队带头人，以中青年科技人员为骨干的优秀研究群体，团队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和共同研究的科技问题，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

第三条 创新团队遴选实行公开选拔，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目标考核，合同管理。入选的创新团队以“昆明医科大学+研究方向或领域+科技创新团队”命名，建设期为3年。

第四条 创新团队建设遵循“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带动整体”的原则，以项目为载体，主要资助具有优势与特色的开创性与探索性研究，对国家和云南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基础性、前瞻性研究，重视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交叉的前沿研究以及能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关键技术创新和集成创新的研究。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创新团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创新团队应是在长期合作基础上形成的研究集体(一般应为 7-9 人), 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和一致稳定的研究方向, 必须紧密围绕国家和我省中长期科技创新发展规划、行业和区域性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及学校重点发展的科研和学科领域, 开展创新性研究。主要核心成员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应承担过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 创新团队带头人必须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和创新性思想,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在研究团队中有较强凝聚力; 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 近三年至少主持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一项省级重点以上科研项目, 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第一完成人。

3. 创新团队成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及年龄结构。鼓励和支持跨学院、跨学科联合申报, 核心成员应有 3-5 人为 45 岁以下的中青年研究骨干, 团队中博士学位(含在职在读博士)和高级职称人员应占二分之一以上。

4. 创新团队一般应以省级和学校科技创新平台、重点学科及优势特色学科为依托, 具备开展研发的工作条件和环境氛围, 有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和激励机制。创新团队带头人及成员有充分

的时间和精力从事创新性研究工作。

第三章 推荐、评审与批准

第六条 已经获批国家和省部及省高校科技创新团队(含培育团队), 不再申请认定校级科技创新团队。

第七条 创新团队以项目形式申报, 采取团队申报、学院推荐、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的方式产生。具体申报时间与要求, 以学校科技处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八条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研究群体, 填写《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申请书》, 经学院(部)审核同意后, 报学校科技处。

第九条 学校科技处对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创新团队申请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和现场答辩评审, 严格按照评审标准, 客观公正形成评审意见, 择优遴选, 提出拟资助创新团队建设项目建议名单, 报主管校领导审核批准, 形成学校立项文件。

第十一条 获准项目, 校长和团队带头人签订“昆明医科大学科技创新团队建设项目任务书”, 作为项目实施、考核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四章 经费资助与使用

第十二条 每个立项团队资助创新团队建设经费 30 万元，学校本部立项项目由学校专项资金资助，附属医院立项项目由各附属医院专项经费预算资助，分年度下拨经费，纳入预算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创新性科学研究、团队人才培养、改善研究条件、科技合作交流、学术论文发表及成果申报等。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创新团队建设项目经费预算书及《昆明医科大学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团队实行带头人负责制。带头人应组织制定团队运行管理的实施细则，规范本团队建设目标任务、实施进度、人才培养、项目研究、经费管理使用等相关内容，于签订任务书后 3 个月内提交学校科技处备案。

第十五条 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执行期为三年，学校对创新团队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采取年度检查和最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创新团队必须向学校提供书面年度进展报告，学校根据需要组织专家组采取现场考核或公开答辩方式对团队进行年度检查。执行期结束后，创新团队提供验收报告，学校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与等级评定，评定等级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

第十六条 创新团队带头人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职责，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学校科技处，由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意见。团队成员不能履行职责或不能按时完成科研任务，团队带头人有权调整团队成员，团队调整情况须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七条 创新团队应加强对外合作和学术交流，成员之间应加强合作，积极争取科研项目和产出科研成果。

第十八条 所在单位应高度重视创新团队的建设，在科研条件、科研时间等方面提供支持，及时掌握其建设情况和工作动态，协助解决团队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六章 考核目标

第十九条 创新团队建设目标是整体学术水平得到明显提升，进入省部级创新团队支持序列，或在国内同研究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影响，所依托的研究平台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第二十条 考核目标要求：

1. 团队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支持期内有 1-2 名中青年学术骨干进入省部级人才计划，或获得国家基金青年项目；

2. 支持期内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团队年均研究经费自然科学类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以上；

3. 支持期内应同时取得下列成果：

(1) 团队成员以学校及附属医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

科技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2 项以上，或研究报告被国家部委及省政府部门采纳 1 次以上；

(2) 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国家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 15 篇以上，或被 SCI、SSCI、EI、新华文摘和国家重要报刊等收录论文 5 篇以上，或团队成员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2 部；

(3) 以学校名义组织 1 次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交流会议，或参加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 1 次以上。

第二十一条 创新团队建设期结束后，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与评定，验收评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学校网站或办公信息系统公布。评定为优秀的团队可给予滚动支持，优先作为省部创新团队的推荐对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执行。



